



地块编号	F-6-1	F-6-2	F-14-1	F-14-2	F-14-3	F-14-4	F-6-1
用地代码	G1	R2	R2	—	U31	R22	G1
用地性质	公园绿地	二类居住用地	二类居住用地	—	消防用地	服务设施用地	公园绿地
用地面积(平方米)	6445.74	50023.95	86530.39	4126.72	4144.38	7248.24	16508.58
地下空间	主要使用功能	—	—	—	配建停车	—	—
	地块面积(m ²)	—	—	—	2888	—	—
	建筑面积(m ²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开发利用比例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建设深度	—	—	—	—	≤10米	—	—
配套设施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最小道路红线	—	—	—	—	≥6米	—	—
退界相邻地界	—	—	—	—	≥5米	—	—

备注

- 1、地块地下空间开发覆土深度宜不小于1.0米，并在下层次修建性详细规划中根据实际需要具体确定。
- 2、地下建筑物最小退地界5米，同时不宜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（自室外地坪至地下建筑物底板）的0.7倍，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要求执行。
- 3、地块地下空间开发如需在办公楼下进行组合建造时，需满足《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（GB50067-2014）》中设计条件。
- 4、地块地下空间机动车出入口应合理组织交通流线，避免人行流线相互干扰。
- 5、地下空间的人行出入口应和地上建筑出口相结合，具体设置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- 6、地下建筑工程应在具体建筑设计中满足相应建筑设计规范要求，其中配建人防工程应符合相关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。
- 7、通风采光井应尽量与地面公共绿地、附属建（构）筑物结合，周边辅以景观美化。
- 8、变电室、开闭所、通信综合接入机房应布置在地上并满足防洪防涝规划建设要求。热交换站、供水二次加压泵房、电梯、供水设施、雨污水提升设施、应急照明、消控中心、地下空间出入口、风井、窗井、下沉广场等设施应按照防洪防涝规划建设要求设施。